



中央人民政府 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

LIAISON OFFICE OF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IN THE MACAO S.A.R.

[首 頁](#)[機構職能](#)[服務指南](#)[專 題](#)

當前位置：[首頁](#)>>正文

基本法保障澳門“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

發布時間：2023-03-27

來源：澳門日報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以下簡稱“澳門基本法”）是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以下簡稱“憲法”）於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通過並頒佈。今年是澳門基本法頒佈三十周年。

三十年來，在憲法和基本法的堅實保障下，澳門實現了平穩過渡和順利回歸，並在經濟發展、民生改善、社會穩定等各方面取得了長足的進步，開創了澳門歷史上最好的發展局面。未來，澳門要繼續譜寫“一國兩制”成功實踐的新篇章，保持長期繁榮穩定，需要在總結成功經驗的基礎上，繼續全面準確貫徹實施澳門基本法這一憲制性法律，走出具有澳門特色的“一國兩制”之路。

澳門回歸祖國二十多年來，澳門基本法的成功實踐主要表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一、確保澳門平穩過渡和順利回歸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恢復對澳門行使主權，澳門順利回歸祖國。自此，憲法和澳門基本法共同構成了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共同確定了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憲制秩序。澳門以和平有序的方式，實現了平穩過渡和順利回歸，這一成就的取得離不開基本法的有力保障。澳門基本法是“一國兩制”方針法律化、制度化的產物。

在過渡時期，基本法為澳門原有法律向新憲制秩序轉型、銜接提供了法律指引，為澳門順利回歸祖國提供了憲制基礎。

二、堅決捍衛國家的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

“一國”是“兩制”的前提和基礎，“兩制”從屬和派生於“一國”，並統一於“一國”之內。堅守“一國”之本，捍衛國家的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是“一國兩制”順利實施的前提和基礎。

澳門基本法中第十四條關於防務與治安的管理責任、第十八條關於戰爭狀態和緊急狀態下全國性法律在澳門的實施，以及第二十三條關於對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的自行立法等規定，都是基本法對落實“一國兩制”方針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性規範。

自回歸以來，澳門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始終認同、尊重和維護憲法和澳門基本法確定的特別行政區憲制秩序，嚴格依照憲法和基本法辦事，沒有出現試圖挑戰，或破壞特別行政區憲制秩序的嚴重違法行為；充分尊重憲法和基本法規定的中央權力，支持中央依法行使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全面管治權；切實履行憲法和基本法賦予的憲制責任，堅決捍衛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

從二〇〇九年率先完成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本地立法，制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到二〇一八年通過《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行政法規，設立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的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再到二〇二一年通過完善本地立法落實中央批復決定，堅決擁護和支持中央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設立國家安全事務顧問和國家安全技術顧問。

目前，正按照“總體國家安全觀”的要求，全面修改《維護國家安全法》，澳門在正確實施基本法、維護國家安全和統一方面，一直緊跟中央步伐，樹立了榜樣。

三、有效維護澳門的長期繁榮穩定

經濟基礎決定上層建築，發展經濟是貫徹“一國兩制”方針的重要任務，也是“一國兩制”能否取得成功實踐的關鍵因素。只有發展經濟、改善民生，讓廣大澳門居民切實感受到“一國兩制”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和澳門居民生活所帶來的巨大變化和好處，澳門居民才能真心擁護“一國兩制”方針，願意堅決維護“一國兩制”方針。

回歸以來，在憲法和基本法的指引和保障下，澳門特別行政區牢牢抓住發展這一核心主題，集中精力發展經濟、改善民生，實現跨越發展，取得巨大成就，同時維護了社會和諧穩定。未來，為了繼續保持澳門的長期繁榮穩定，實現澳門可持續高質量發

展，澳門還應當繼續以憲法和基本法為指導，利用好基本法賦予的自由港、單獨關稅區、資金自由流動等制度優勢，主動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積極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和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推動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同時因應國家所需，發揮澳門所長，充分發揮“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的綜合優勢，進一步助力國家全面開放和“一帶一路”建設，為推動高質量發展的國家戰略，貢獻澳門力量。

四、保障和落實“愛國者治澳”原則

“愛國者治澳”是“一國兩制”方針的應有之義。只有真正做到“愛國者治澳”，確保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管治權牢牢掌握在愛國者手中，才能切實維護國家的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並保持澳門的長期繁榮穩定。

根據澳門基本法的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立法會主席和副主席、終審法院院長、檢察長以及行政會委員須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並對公務人員和司法官依法宣誓效忠作出明確規定。這些規定都是“愛國者治澳”原則在基本法中的具體體現。

回歸以來，澳門積極落實基本法的相關規定，通過建立和完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選舉制度、公務人員的宣誓效忠制度，以及公務人員的入職、晉升及培訓制度等方式，切實貫徹“愛國者治澳”原則；並通過加強憲法、基本法宣傳教育和國情教育工作等方式，不斷鞏固愛國愛澳的社會基礎，促進愛國愛澳優良傳統薪火相傳，為未來澳門“一國兩制”實踐的行穩致遠，打下堅實的政治基礎和社會基礎。

總體而言，回顧澳門基本法頒佈三十周年，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全面準確貫徹實施基本法，正確維護了“一國兩制”方針下中央和特別行政區的關係，正確理解憲法和基本法的關係。

實踐充分證明，澳門基本法是一部符合澳門實際、經得起實踐檢驗、具有強大生命力的好法律。我們要在基本法實施成功經驗的基礎上，繼續完善相關配套的制度機制、堅決維護國家安全，保持澳門長期繁榮穩定。相信澳門特別行政區必將在國家的大力支持、特區政府的帶領以及社會各界的同心協力下，在澳門這一“小而美”的平台上，繼續唱出“一國兩制”的精彩大戲。

（作者係全國人大常委會澳門基本法委員會委員、澳門大學法學院院長 唐曉晴）